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保守國家秘密法

(法案)

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本地立法的方式，於二零零九年制定並通過了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當中第五條規定了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行，為保守國家秘密，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提供了相應的法律保障。

隨着國家安全形勢的發展變化和總體國家安全觀的確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該法案規定有關“國家秘密”將由專門法例規範。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草擬了《保守國家秘密法》法案，以配合《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法工作，並確保國家秘密得到適切和嚴格的保護。

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法案建議為國家秘密訂定定義，國家秘密是指關係國家安全及利益，經國家有權限實體根據國家法律確定為國家秘密或由行政長官根據法案確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的秘密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法案建議國家秘密包括經國家有權限實體或行政長官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

三、對於經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法案建議對接觸及知悉有關事項的人員範圍、保密義務、保密期限的變更及解密的處理作出規範。

四、對於行政長官確定的國家秘密，法案建議行政長官為確定國家秘密事項、訂定及延長其保密期限，以及作出解密決定的有權限實體。

五、為清晰上述國家秘密的範圍，法案建議以所涉事項一旦洩露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作為定密準則，並對國家安全及利益的範圍作明確規定。此外，法案建議就公共部門或實體初步認定某一事項應確定為國家秘密的情況訂定相關的處理機制。

六、法案建議按照秘密事項的性質及特點訂定相應的保密期限，而最長期限為三十年，同時亦訂定延長保密期限及解密等具體規定。

七、法案建議訂定為保護國家秘密而採取的保密措施，包括專責人員、定密標示、製作、複製、傳遞、保存及銷毀國家秘密的規定。行政長官具權限訂定執行上述保密措施的具體規定。

八、法案建議設立特別的程序規定，知悉國家秘密所涉事項的人，當被傳召向司法當局作證言或聲明時，以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成為嫌犯時，須遵守特別的程序規定，以進一步加強對國家秘密的保護。